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營運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6
(一)組織及業務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5
(六)關係人交易	15-16
(七)質押之資產	16
(八)承諾事項	16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一)其 他	16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6 日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118,836,982	43	\$ 103,721,350	40
應收票據		210,460	-	465,84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二)	660,867	-	866,088	-
流動資產合計		119,708,309	43	105,053,278	4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三				
創立基金	五(三)	10,000,000	4	10,000,00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四)				
土 地		27,801,949	10	27,801,949	11
房屋及建築		111,185,223	41	111,185,223	43
生財器具		1,111,293	-	1,111,293	-
雜項設備		78,006,944	28	71,398,046	27
預付購置設備款		708,972	-	2,039,439	-
成本合計		218,814,381	79	213,535,950	81
減：累計折舊		(72,324,678)	(26)	(66,385,920)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6,489,703	53	147,150,030	56
無形資產	三				
無形資產		78,139	-	13,473	-
其他資產	三				
存出保證金	五(五)	181,350	-	181,350	-
資 產 合 計		\$ 276,457,501	100	\$ 262,398,131	1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三				
其他應付款	五(六)	\$ 12,288,084	4	\$ 11,415,977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十四)	2,886,523	1	3,744,317	1
其他流動負債	五(七)	525,762	-	730,992	-
流動負債合計		15,700,369	5	15,891,286	6
淨 值					
基 金					
創立基金	三、五(九)	10,000,000	4	10,000,000	4
累積餘絀	五(十)	250,757,132	91	236,506,845	90
淨值合計		260,757,132	95	246,506,845	94
負債及淨值合計		\$ 276,457,501	100	\$ 262,398,1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				
業務收入	五(十一)				
認可收入		\$ 70,321,211	81	\$ 73,788,066	87
評定收入		11,380,953	13	11,435,050	13
認定收入		763,428	1	197,143	-
專案收入		2,190,476	3	-	-
小 計		84,656,068	98	85,420,259	100
業務外之收入					
捐助收入		835,000	1	100,000	-
財務收入		1,150,412	1	377,995	-
小 計		1,985,412	2	477,995	-
收入合計		86,641,480	100	85,898,254	100
支 出	三				
業務支出	五(十二)、六	63,919,196	74	61,227,376	71
業務外支出	五(十三)、六	5,561,958	7	4,626,009	6
支出合計		69,481,154	81	65,853,385	77
稅 前 餘 絀		17,160,326	19	20,044,869	23
所得稅費用	三、五(十四)	(2,910,039)	(3)	(3,687,324)	(4)
本 期 餘 絀		\$ 14,250,287	16	\$ 16,357,545	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 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112年度		期末餘額
		增 加	減 少	
基 金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36,506,845	14,250,287	-	250,757,132
合 計	\$ 246,506,845	\$ 14,250,287	\$ -	\$ 260,757,132
項 目	期初餘額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增 加	減 少	
基 金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20,149,300	16,357,545	-	236,506,845
合 計	\$ 230,149,300	\$ 16,357,545	\$ -	\$ 246,506,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7,160,326	\$ 20,044,869
利息之調整	(1,150,412)	(377,995)
未計利息之稅前餘絀	16,009,914	19,666,87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5,938,758	5,485,3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32,334	35,271
捐贈收入	(735,000)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5,380	(395,440)
應收帳款減少	-	25,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3,719	2,330,6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872,107	5,207,6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0,656)	(179,955)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22,436,556	32,175,319
收取之利息	1,081,914	365,374
收取之所得稅	-	65,177
支付之所得稅	(3,767,833)	(4,129,69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50,637	28,476,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43,431)	(3,597,144)
增加無形資產	(97,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640,431)	(3,597,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代收款項	5,426	(86,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426	(86,81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數	15,115,632	24,792,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21,350	78,929,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836,982	\$ 103,721,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業務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民法組織設立之財團法人，於內政部消防署之輔導下，由全國消防產業界有志之士，共同集資捐助，於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奉內政部許可設立，嗣於同年 7 月 12 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會成立目的，係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品質管理、技術研究及調查研究，同時推廣火災預防工作，加強國際消防事務之交流，以強化消防安全設備之預期功能、火災之損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普及全民防火意識為宗旨。本會依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另立新會，原有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由本會認可所承受，另由本會將原危研所之相關資產捐助成立新會「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並以 103 年 8 月 1 日為兩會分立基準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會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會計年度，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會務而發生預期將於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係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平均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20 至 25 年、生財器具 5 年及雜項設備 3 至 20 年。原耐用年數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五)無形資產

係本會購買軟體技術服務成本等之支出，自發生日起，按 3 年攤提。

(六)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贈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收入，相關費用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為當年度費用。

(七)退休金

本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提撥數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本會採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所得稅

本會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底	111 年底
活期存款	\$ 43,336,982	\$ 78,221,350
定期存款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利率分別為 1.075%~1.575%及 0.96%~1.075%)	75,500,000	25,500,000
合 計	<u>\$ 118,836,982</u>	<u>\$ 103,721,350</u>

(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底	111 年底
預付費用	\$ 411,828	\$ 401,240
應收利息	85,039	16,541
暫付款項	164,000	438,935
進項稅額	-	9,372
合 計	<u>\$ 660,867</u>	<u>\$ 866,088</u>

(三)設立基金

設立基金專款 10,000,000 元，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台灣土地銀行，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0.6%-1.45%及 0.175%-0.745%，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13 年 3 月 2 日及 112 年 3 月 2 日。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底	本年增加	重分類	112 年底
成 本				
土 地	\$ 27,801,949	\$ -	\$ -	\$ 27,801,949
房屋及建築	111,185,223	-	-	111,185,223
生財器具	1,111,293	-	-	1,111,293
雜項設備	71,398,046	1,858,121	4,750,777	78,006,944
預付購置設備款	2,039,439	3,420,310	(4,750,777)	708,972
成本合計	<u>213,535,950</u>	<u>5,278,431</u>	<u>-</u>	<u>218,814,38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168,658	2,624,099	-	19,792,757
生財器具	749,936	56,471	-	806,407
雜項設備	48,467,326	3,528,188	-	51,995,514
累計折舊合計	<u>66,385,920</u>	<u>5,938,758</u>	<u>-</u>	<u>72,324,678</u>
淨 額	<u>\$ 147,150,030</u>	<u>\$ (660,327)</u>	<u>\$ -</u>	<u>\$ 146,489,703</u>

截至 112 及 111 年底止，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 8,000,000 元。

(五)存出保證金

	112 年底	111 年底
公務車押金	\$ 180,000	\$ 180,000
其他保證金	1,350	1,350
合 計	<u>\$ 181,350</u>	<u>\$ 181,350</u>

(六)其他應付款

	112 年底	111 年底
應付薪資	\$ 9,635,608	\$ 8,720,906
應付退休金	399,582	394,020
應付勞務費	70,000	70,000
應付保險費	690,300	654,702
應付其他	1,032,285	1,085,120
應納稅額	460,309	491,229
合 計	<u>\$ 12,288,084</u>	<u>\$ 11,415,977</u>

(七)其他流動負債

	112 年底	111 年底
代收款-其他	\$ 102,249	\$ 96,823
暫 收 款	423,513	634,169
合 計	<u>\$ 525,762</u>	<u>\$ 730,992</u>

(八)退 休 金

1. 本會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截至 112 及 111 年底止，退休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105,913 元及 1,087,446 元。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112 及 111 年度本會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96,000 元及 1,558,868 元。

(九)基 金

係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本會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捐助章程第 4 條所定目的事業外之用途，但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時，不在此限。

前項本金之動用，不得使用於購置會所以外之項目。

(十) 累積餘絀

	112 年底	111 年底
年初累積結餘	\$ 236,506,845	\$ 220,149,300
加：本年度稅後餘絀	14,250,287	16,357,545
年底累積結餘	\$ 250,757,132	\$ 236,506,845

依本會章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十一) 各項業務收入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可收入	\$ 70,619,398	\$ 73,979,878
評定收入	11,380,953	11,435,050
認定收入	763,428	197,143
專案收入	2,190,476	-
收入總額	84,954,255	85,612,071
減：退回及折讓	(298,187)	(191,812)
各項業務收入淨額	\$ 84,656,068	\$ 85,420,259

(十二) 業務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專案費用或損失		
薪資支出	35,863,243	35,690,853
租金支出	1,848,247	1,466,580
文具用品	381,685	405,246
旅費	2,111,134	1,582,885
運費	449,711	395,774
郵電費	190,921	204,603
修繕費	1,147,280	690,313
水電瓦斯費	1,351,211	1,410,890
保險費	3,331,980	3,231,408
交際費	256,399	187,392
捐贈	-	500,000
稅捐	291,593	297,027
各項折舊	5,938,758	5,485,3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32,334	35,271
伙食費	988,340	1,002,130
職工福利	127,125	127,548
訓練費	11,905	13,143
專案支出(註)	1,485,864	133,163
其他費用	3,333,354	2,675,994
印刷費用	2,008,397	3,138,206
書報雜誌	989	9,178

(接次頁)

(承前頁)

加班費	731,248	374,798
雜項購置	254,943	250,054
交通費	159,463	180,963
勞務費	276,600	388,886
退休金	1,346,472	1,349,771
合計	<u>\$ 63,919,196</u>	<u>\$ 61,227,376</u>

註：112 年度專案支出含薪資支出 711,500 元。

(十三)業務外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支出	\$ 4,903,592	\$ 4,140,935
保險費	223,085	144,552
伙食費	131,040	119,980
加班費	54,713	11,445
退休金	249,528	209,097
合計	<u>\$ 5,561,958</u>	<u>\$ 4,626,009</u>

(十四)所得稅

1. 本會稅前餘絀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餘絀	\$ 17,160,326	\$ 20,044,869
減：帳外調整	(2,610,129)	(1,282,363)
課稅所得額	<u>14,550,197</u>	<u>18,762,506</u>
應納所得稅	2,910,039	3,752,501
國稅局核定所得稅調整	-	(65,177)
所得稅費用	<u>2,910,039</u>	<u>3,687,324</u>
國稅局核定所得稅調整	-	65,177
扣繳稅額	(23,516)	(8,1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886,523</u>	<u>\$ 3,744,317</u>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574,743	\$ 4,903,592	\$ 41,478,335	\$ 35,690,853	\$ 4,140,935	\$ 39,831,788
勞健保費用	3,211,882	209,653	3,421,535	3,102,521	144,552	3,247,073
退休金費用(註)	1,346,472	249,528	1,596,000	1,349,771	209,097	1,558,868
折舊費用	5,938,758	-	5,938,758	5,485,300	-	5,485,300
各項攤銷	32,334	-	32,334	35,271	-	35,271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八)退休金之說明。

截至 112 及 111 年底止，本會從業員工人數均為 39 名。

(十六)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同時支付現金、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5,278,431	\$ 3,597,144
減：受贈資產	(735,000)	-
支付現金	\$ 4,543,431	\$ 3,597,144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會 之 關 係
趙 鋼	本會之董事長
陳文龍	本會之執行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簡崇志	本會之副董事長
張子森	本會之副董事長
簡賢文	本會之常務董事
林世陸	本會之常務董事
紀崇文	本會之董事
陳盛隆	本會之董事
周啟文	本會之董事
許宗熙	本會之董事
陳崇賢	本會之董事
林文興	本會之董事
吳俊瑩	本會之董事
謝清林	本會之董事
吳文進	本會之董事
邱文豐	本會之董事
曾偉文	本會之董事
黃國禎	本會之常務監察人
王竹輝	本會之監察人
林枝富	本會之監察人
王得裕	本會之監察人
賴明宏	本會之監察人

(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3 年 7 月 27 日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各項業務支出-薪資支出、保險費、伙食費及退休金

關係人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占各項業務 支出百分比	金 額	占各項業務 支出百分比
趙 鋼	\$ 1,294,655	2.02%	\$ 1,088,660	1.78%
陳文龍	1,269,678	1.99%	946,308	1.54%
合 計	\$ 2,564,333	4.01%	\$ 2,034,968	3.32%

2. 行政管理支出-薪資支出、保險費伙食費及退休金

關係人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占行政管理 支出百分比	金 額	占行政管理 支出百分比
趙 鋼	\$ 697,122	12.54%	\$ 586,202	12.67%
陳文龍	683,678	12.29%	509,550	11.01%
合 計	\$ 1,380,800	24.83%	\$ 1,095,752	23.68%

3.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
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 1,112,500	\$ 971,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會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於 106 年元月間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契約書（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山段），租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25 年元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64,652 元。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

本會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追溯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二次修正條文，將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票據，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另依上揭公報規定，無須重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393

號

會員姓名： 林寬照

事務所電話： (02)87922628

事務所名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352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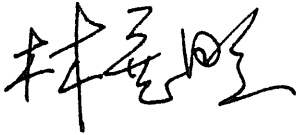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7281932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6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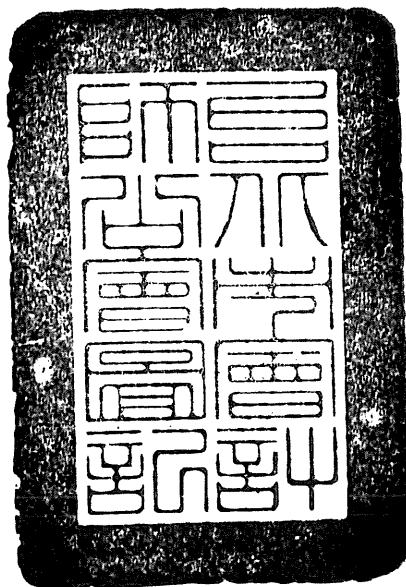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4 日